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1997年10月10日]

1. 1996年4月15日,澳大利亚在—项声明中宣布它支持全世界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并单方面规定澳大利亚武装部队暂时停用杀伤地雷。澳大利亚不生产和不预备出口杀伤地雷。根据暂时停止使用杀伤地雷的规定,澳大利亚武装部队储存的杀伤地雷将仅供训练和研究之用。只有在澳大利亚战略情况严重恶化,即澳大利亚的安全受到威胁并且当澳大利亚武装部队不具备杀伤地雷能力会造成更多伤亡和使重大基本设施受到破坏的情况下才考虑是否取消暂停使用的规定。

2. 澳大利亚一直在各个国际论坛包括通过渥太华进程和裁军谈判会议积极致力于达成全球有效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目标。8月22日,澳大利亚交存了文书,同意接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订正议定书的制约。澳大利亚已经增加了对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方案的捐助。

